

公告编号：2017-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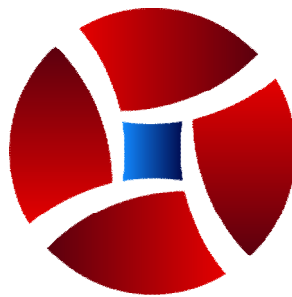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8336

证券简称：圆融汇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南侧厂房第二栋一层C区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本次发行计划 .....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	14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 有关声明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圆融汇通	指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证券公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圆融汇通

(三) 证券代码：838336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南侧厂房第二栋一层 C 区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南侧厂房第二栋一层 C 区

(六) 联系电话：0755-22194789

(七) 法定代表人：赵潮升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忠诚

## 二、本次发行计划

### (一) 本次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1,200,000股（含1,20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44,000.00元（含1,944,000.00元）。

#### ①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10名，该10名投资者系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按本节“（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关联关系
1	赵惠卿	700,000	1,134,000.00	现金	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潮升为姐弟关系，赵潮升与公司股东、董事鲍秀伟系夫妻关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劳聪	200,000	324,000.00	现金	公司股东，董事
3	朱剑慨	90,000	145,8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4	刘玉兰	50,000	81,0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5	张星	40,000	64,800.00	现金	公司股东，监事
6	冯响玲	30,000	48,6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7	袁淑英	30,000	48,6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8	匡华国	20,000	32,4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9	陈兰	20,000	32,4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10	张瑞	20,000	32,4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合计		1,200,000	1,944,000.00	--	--

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总计为10名，均为自然人，其中赵惠卿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他9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含2名董事、监事）。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惠卿，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深圳远大通讯有限公司，任出纳；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自由职业；1998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沸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总店长、出纳；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出纳。

2) 劳聪，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联想国际（深圳）有限公司，任仓库组长；2010

年7月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云仓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朱剑慨，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创佳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任业务员；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汇麒公寓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乐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

4) 刘玉兰，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葵冲大酒店，任中餐部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报关部录单员。

5) 张星，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乐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业务专员；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圆融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业务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业务副总监。

6) 冯响玲，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美乐纺织有限公司，任文员、薪资专员；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武汉四海通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助理；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深圳徐氏鹏建实业有限公司，任计划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负责人。

7) 袁淑英，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步步高教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数据中心语音测试员、测试组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

海晋电器有限公司，任文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超跃科技有限公司，任文员；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报关部录单员。

8) 匡华国，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银凤制衣有限公司，任发货员；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均定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任叉车驾驶员；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润泓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任叉车驾驶员。

9) 陈兰，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品胜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高登电路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任会计。

10) 张瑞，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启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报检员；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启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报检员。

赵惠卿已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示期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7日，截至公示期结束，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年10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并发布《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并发布《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上述10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已经与上述10名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除列表中所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元。

#### 2、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1461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86,83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109.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24,207.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未经审计的2017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377.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协议转让交易情况，无二级市场价格供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公司历史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及盈利能力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的。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含1,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1,944,000.00元（含人民币1,944,000.00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预计将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 3 年。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有限售规定的，发行对象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元)	分配比例 (%)
1	补充流动资金	1,944,000.00	100.00
	<b>合计</b>	<b>1,944,000.00</b>	<b>100.00</b>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业务发展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资金需求亦随之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支出，另一方面，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提高竞争力，公司需要提升服务能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以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需要的营运资金测算方法如下：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6 年度为基期，以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的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额的平均比重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流动资金测算方法，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412,188.66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280,376.17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41,740,708.85 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117.31%和 128.34%，这两年的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122.83%。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结合公司 2017 年 1-10 月份已发生的经营业绩，公司选择以 50%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已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已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两年平均比重	预测数(以2015和2016两年平均比重测算)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18,280,376.17		41,740,708.85			62,611,063.28	93,916,594.92
货币资金	2,091,843.39	11.44%	1,449,620.87	3.47%	7.46%	4,670,785.32	7,006,177.98
应收账款	3,708,704.09	20.29%	12,646,202.41	30.30%	25.29%	15,834,337.90	23,751,506.86
预付款项	317,567.66	1.74%	569,664.15	1.36%	1.55%	970,471.48	1,455,707.22
其他应收款	1,264,230.08	6.92%	498,472.65	1.19%	4.05%	2,535,748.06	3,803,622.09
存货		0.00%	346,384.62	0.83%	0.41%	256,705.36	385,058.04
应收票据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7,382,345.22</b>	<b>40.39%</b>	<b>15,510,344.70</b>	<b>37.15%</b>	<b>38.76%</b>	<b>24,268,048.13</b>	<b>36,402,072.19</b>
应付账款	1,569,831.22	8.59%	5,628,911.54	13.49%	11.04%	6,912,261.39	10,368,392.08
预收款项	17,215.22	0.09%	139,268.85	0.33%	0.21%	131,483.23	197,224.85
应付职工薪酬	217,565.83	1.19%	349,733.92	0.84%	1.01%	632,371.74	948,557.61
应交税费	17,478.44	0.10%	145,110.52	0.35%	0.22%	137,744.34	206,616.51
其他应付款	71,323.04	0.39%	63,372.51	0.15%	0.27%	169,049.87	253,574.81
应付票据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1,893,413.75</b>	<b>10.36%</b>	<b>6,326,397.34</b>	<b>15.16%</b>	<b>12.75%</b>	<b>7,982,910.57</b>	<b>11,974,365.85</b>
<b>营运资金需求</b>	<b>5,488,931.47</b>		<b>9,183,947.36</b>			<b>16,285,137.56</b>	<b>24,427,706.34</b>

根据上文计算方法及上表数据可得：

2017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2017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24,268,048.13-7,982,910.57=16,285,137.56元；

2018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2018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36,402,072.19-11,974,365.85=24,427,706.34元。

综上，预计2018年公司将在2017年基础上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2017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24,427,706.34-16,285,137.56=8,142,568.78元。本次拟募集资金1,944,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流动资金缺口6,198,568.78元，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

途径解决。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订〈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取得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40万元（含194.4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自推荐挂牌材料提交之日及挂牌后至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所有确定的 10 名发行对象

签署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 (二) 认购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缴款时间内，依据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三)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认购协议后生效。

#####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 年，起始日为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对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吴双麟

项目组成员：吴双麟、肖志雄、张婷

联系电话：0731-85832273

传真：0731-85832441

###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

单位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卢林、田维维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栋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家福、黄冠伟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潮升

\_\_\_\_\_  
鲍秀伟

\_\_\_\_\_  
余海浩

\_\_\_\_\_  
郭忠诚

\_\_\_\_\_  
劳聪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飞燕

\_\_\_\_\_  
黎开贵

\_\_\_\_\_  
张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潮升

\_\_\_\_\_  
余海浩

\_\_\_\_\_  
郭忠诚

\_\_\_\_\_  
曹雪芹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